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62號

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莊瑋翊 臺南市○市區○○○路00號1樓

相對人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曾偉宏

相對人 吳佩文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九二九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全字第二二四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已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

01 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
02 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
03 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
04 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5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6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25
08 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434萬元為擔保，經本院110年度存
09 字第92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由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
10 224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今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
11 執行，故依法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以利
12 取回擔保金。

13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
14 本院110年司執全字第224號函、執行命令等件為證，並經本
15 院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25號、110年度存字第9
16 29號、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24號等相關卷查明無訛。茲聲請
17 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執行法院據此撤銷執行程序，雖
18 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
19 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對其聲請
20 執行，訴訟可謂終結。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
21 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10月23
22 日雄院國文第0000000000號函各乙份在卷可據。從而，聲請
23 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